

个人额度合同

编号：___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我行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的权利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对黑体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您有任何存疑或不明之处，请立即向我行客服（400-893-9999）咨询，我行工作人员将及时予以解释说明。一旦您在福建海峡银行一贷通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点击“确认签署”，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我行订立本合同并接受其约束。我行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fjhxbank.com）进行查询。为更好地向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在您办理业务或向我行客服咨询过程中，我行可能需要您签署相关声明文件或进行录音录像。

本个人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借款人（甲方）：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

贷款人（乙方）：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乙方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出借款授信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给予借款授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第二条 授信额度：详见本合同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系指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本金的最高余额。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甲方清偿因使用授信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甲方可再次申请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表明乙方对甲方的公开授信，也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承诺。

（二）授信额度的调整或取消

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查同意后予以调整。**在授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调减或取消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 1、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
- 2、甲方未履行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
- 3、甲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个人经济状况恶化等。
- 4、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额度首次使用期限届满，甲方仍未开始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可用授信额度。

5、根据客观情况需调减或取消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其他情形。

第三条 授信期间：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在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内，甲方（__）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乙方提出借款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后双方通过乙方福建海峡银行一贷通微信小程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个人额度使用合同》。

（二）授信项下甲方申请的每笔借款称为具体借款，具体借款的有关事项由本合同规定；本合同未做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具体借款的《个人额度使用合同》中规定。具体借款的《个人额度使用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具体借款的利率

（一）具体借款的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在《个人额度使用合同》中记载，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

（二）具体借款的年利率调整方式详见《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

第六条 具体借款的发放

（一）具体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 1、具体借款的申请符合申请时的国家政策、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指标及乙方要求。
- 2、借款发放的其他前提条件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划款方式

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根据约定执行。

第七条 借款偿还

（一）还款原则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的，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2、结息方式

结息周期由甲乙双方在《个人额度使用合同》中约定，放款当日为起息日。

（1）以“周”为结息周期单位的，每个结息周期届满之日为结息日。

（2）以“月”为结息周期单位的，当月 20 日前（含 20 日）放款的，首个结息日为第一个结息周期届满日上一月的 20 日。当月 20 日后放款的，首个结息日为第一个结息周期末月的 20 日。此后结息周期从首个结息日次日开始计算，结息周期最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3）以“一季”为结息周期的，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以两季以上为结息周期的，每个结息周期的最末一季的结息日即为当期结息日。

（4）按“半年”为结息单位的，每年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

（5）按“年”为结息单位的，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

结息日当日起乙方可以扣收当期利息，甲方最迟应于结息日次日（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逾期未付乙方可以计收复利。借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对于甲方偿还的款项，乙方按照“期前所欠利息（含罚息、复利）—期前所欠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依次划收。甲方确认，乙方可以改变前述还款顺序。

4、若甲方对乙方负担数项种类相同的债务，且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乙方决定其履行的债务。

5、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应于还本日和还息日 18:00 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用于归还应还本息，否则构成逾期还款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本日和还息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扣划本息的，不足部分可宽限至其后的第一个法定工作日 18:00 前，宽限期间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借款利率计息。宽限期满甲方仍未足额归还本息的，则自宽限前还本日和还息日起按本合同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甲方同意乙方从还本日前一日 18:00 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甲方同意乙方从结息日 18:00 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利息。

（二）还款方式

甲方采取以下第几种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于《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

1、一次性还本，按结息周期付息：甲方按结息周期付息，并于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剩余利息。

2、按期归还等额本息：甲方按结息周期结息，并从借款发放后第一个还息日起每个结息周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每一个结息周期为一个还款期，当期本息当期清偿，还本日与还息日相同。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还息日按实际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最后一次还款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还息日，甲方应将全部本息偿还乙方，不受《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的限制。每期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YI(1+I)^N}{(1+I)^N - 1}$$

其中 A 为每个周期还款额，Y 为借款本金总额，I 为每个结息周期利率，N 为借款期数。根据现行适用的合同利率计算，每个周期归还的借款本息金额由甲乙双方于《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如借款期间，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利率或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可以相应调整每期还款额。

3、按期归还等额本金：甲方按结息周期付息，并从借款发放后第一个还息日起每个结息周期偿还相等金额的借款本金，每个结息周期归还的借款本金金额由甲乙双方于《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每一个结息周期为一个还款期，当期本息当期清偿，还本日与还息日相同。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还息日按实际天数计算并收取利息，最后一次还款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还息日，甲方应将全部本息偿还乙方，不受《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的限制。

4、自由还款：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本金，按结息周期付息，但在每期还本当日所有已产生但未结利息应同时结清，不受结息周期规定的限制。具体的还款计划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个人额度使用合同》。

（三）还款

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本日或还息日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四）提前还款

1、甲方需提前还款的，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或福建海峡银行一贷通微信小程序办理提前还款，若前述线上渠道因系统等原因无法办理提前还款的，甲方也可以向乙方具体负责对接业务的客户经理预约线下办理。

2、甲方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对甲方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剩余本金部分，乙方按合同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额外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在提前还款当日所有已产生但未结清的利息应同时全部结清，不受结息周期规定的限制。

3、甲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五）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第三人向乙方申请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可以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乙方接受申请的，可以与第三人就代为履行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若相关协议与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

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若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等文件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甲方需要改变借款用途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四)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身份、家庭、职业、收入、资信、财产等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五) 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的情况以及资信状况的调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六)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发生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个人经济状况恶化等。若甲方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七) 甲方变更住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事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具体负责对接业务的客户经理办理变更。

(八) 在未还清乙方所有借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九)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向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一) 甲方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十二) 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

1、就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1) 所有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2) 不存在涉及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 若甲方或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将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并确保其内容真实有效；

(4) 建立健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5) 配合乙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甲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评估检查；

(6) 将督促甲方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传染至甲方；

(7) 履行乙方认为与控制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在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1) 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条中的各项声明、保证、承诺；

(2) 甲方因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法院、仲裁机关要求进行赔偿；

(3) 乙方认为甲方存在的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

(二) 乙方可以检查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 乙方可以调查甲方的资信状况，并可以要求甲方如实提供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资料。

(四) 在甲方向乙方申请授信以及本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收集、使用甲方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授信申请与审批、用信、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同意，乙方为业务或追索债权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本合同所称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是指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甲方个人身份信息（甲方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个人财产信息（甲方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个人账户信息（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个人信用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个人金融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管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甲方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衍生信息（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其他个人信息等。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及第三方机构将本人信息用于办理本合同业务时有关的身份识别、身份验证、设备识别、定位检查、信息准确性验证、资格审核、信用评估、授信审批、贷款催收、贷后管理、客户服务、资产清收、安全防范、诈骗监测、涉诉情况、存档和备份等用途，以确保贵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和安全性。同时，贵行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本人身份证件核对和实名信息查验登记；

(五) 乙方可以就本合同向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若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公证费用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

不履行债务或履行不适当的，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

（六）甲方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乙方的债权实现的，乙方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的行为。甲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买卖资产或实施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乙方的债权实现的，甲方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乙方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的行为，乙方行使撤销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甲方违约：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或利息。
- 3、甲方未履行其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
- 4、甲方未履行对乙方的其他到期债务。
- 5、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 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人代其履行债务（含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等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7、甲方涉及诉讼、仲裁、财产被保全、被执行、被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失信、停产、歇业、合并、分立、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股权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动、发生重大损失、财务状况恶化等。
- 8、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行使下述一项或（和）几项权利，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压降或取消授信额度，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停止或中止发放未发放的借款，视为所有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2、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上浮（上浮比例详见《个人额度使用合同》）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即罚息），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上述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3、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具体借款本金（包括提前到期的具体

借款本金)的,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具体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具体借款利率上浮((上浮比例详见《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称为“逾期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4、无论具体借款本金是否到期,对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5、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具体借款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款项,或对前述账户进行冻结、止付。

6、解除本合同。

7、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三)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具体借款,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得篡改、违法使用,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本合同而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具体借款到期,甲方如需延期,应在具体借款到期日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签订具体借款的展期合同,并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三)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甲方。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但应当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甲方未书面表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之间迁移的,不属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业务迁入行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

（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五） 若甲方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乙方诉至人民法院的，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甲乙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本条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约定，将使相关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得上诉。此约定涉及甲方的重要诉讼权利，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约定并理解其含义。

第十五条 通知与诉讼（仲裁）送达条款

（一）通知

1、甲、乙双方可以按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办人等，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等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乙方也可以通过在报纸、网站、电子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通知，或者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二）送达

甲方确认，在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以及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支付令申请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程序中，本合同记载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作为其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上诉状、答辩状、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评估拍卖文书及诉讼、仲裁、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支付令申请程序及强制执行公证程序中的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可以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及其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认可的送达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任意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甲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甲方确认依该方式送达具有法律效力。

（三）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经办人或联系人等，变更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

按原联系方式通知或送达，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通知或送达到对方，如被退件则以退件日为通知或送达日。

（四）当乙方或人民法院按照本条约定通知送达的甲方中任意一人的，视同该通知已送达甲方全体。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甲方确认自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福建海峡银行一贷通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点击“确认签署”并加盖乙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甲方同意，甲方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甲方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三）甲方知悉本合同数据电文签署过程由甲方向乙方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申请开通及调用甲方的电子签名，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甲方同意受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十九条 双方基本信息

（一）借款人（甲方）：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

住所：___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___

电话/手机号码：___

（二）贷款人（乙方）：___

住所：___

邮政编码：___

电话：___

传真：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___

经办人：____

第二十条 授信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授信额度为（币种）____（大写）____（小写）____元

第二十一条 授信期间

本合同的授信期间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应在授信期间向乙方提出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申请，若甲方未在____起 30 天内提出首次授信额度使用申请，后续相关授信额度的使用可能会受到影响乃至无法使用。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所发生的借款不因授信期间的届满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二条 借款发放

（一）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 2 项所称的“借款发放的其他前提条件”包括：此栏空白

（二）划款方式

乙方将具体借款按《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划入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账户。

第二十三条 还款账户及借款偿还

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的还款账户由相应《个人额度使用合同》约定。

甲方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有其他违约情形，将不适用本合同关于到期日遇节假日宽限至下一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选择如下第____（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此栏空白申请仲裁。各方同意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含罚息、复利）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

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以及甲乙双方办理业务的小程序数据及相关关联数据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

一、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二、根据乙方的提示，甲方已经详尽阅读本合同关于乙方收集、保留、使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对外披露甲方金融信息或信用状况的条款约定，甲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接受因此可能发生的所有后果。

三、乙方已经就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甲方的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甲方做了详尽的提示，并应甲方要求做了详细解释说明。

四、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五、风险告知条款

1. 贷款逾期后，乙方经催收或协商后仍得不到清偿的，乙方将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贷款逾期后，乙方通过诉讼维权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或冻结借款人名下房产、车辆、证券等财产；

3. 贷款逾期后，乙方通过诉讼维权的，在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碍或逃避执行的行为，如借款人拒不履行、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的，将可能被采取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电子签名）：

乙方（电子签章）：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